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認許及確認莊士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賣方」)、景榮企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以賣方擔保人之身份)及恒宙國際有限公司(以買方擔保人之身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30,400,000元(相等於約1,545,9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買賣莊士發展(東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日期負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及其擬定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若需加蓋公司印章)按該(等)董事認為與買賣協議擬定事項及買賣協議之完成有關、相關或有關連而簽署一切其他文件及辦理一切其他事項，並採取該(等)董事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之任何其他交易實行及生效，並按該(等)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

整體利益而同意買賣協議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買賣協議相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依循規定格式之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如為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盧永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